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權區徵求任何投票或批准。本聯合公告不得在發佈、刊發或分派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派。

寶庭管理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EDICO Holdings Limited

鉅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0)

聯合公告

- (1) 完成涉及鉅京控股有限公司56%股權的購股協議；
- (2)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寶庭管理有限公司
就收購鉅京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寶庭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及

- (3) 恢復買賣

要約方的財務顧問



要約方的要約代理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MESSIS 大有融資

購股協議

董事會接獲賣方通知，於2024年10月8日(交易時段前)，賣方、賣方擔保人及要約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要約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5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6.0%)，總現金代價為33,600,000港元(即每股銷售股份0.06港元)。

於2024年10月8日簽署購股協議後隨即落實完成，而要約方亦已運用內部資源向賣方支付現金代價。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完成前，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控制或指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緊隨完成後，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5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6.0%。因此，要約方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00,000,000股，且並無其他發行在外股份、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證券。

阿仕特朗資本將按以下基準代表要約方提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 現金0.06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6港元與要約方根據購股協議就每股銷售股份支付的價格相同。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6港元計算，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值為60,000,000港元。要約將向獨立股東提出。由於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隨完成後共計持有560,000,000股股份，要約將涉及合共440,000,000股股份（包括不接納股份）。按合共440,000,000股要約股份及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6港元計算，要約方就要約獲全面接納所需支付代價而應付的現金最高金額為26,400,000港元。

要約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一節。

不可撤回不接納承諾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阮女士合共擁有192,200,000股不接納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9.2%。

於2024年10月7日，要約方接獲阮女士發出的不可撤回不接納承諾，據此，阮女士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要約方承諾（其中包括）：

- (1) 在要約截止或失效（以較早者為準）前，彼不會或不會同意直接或間接轉讓、出售、抵押、質押或授出任何涉及不接納股份或其任何部分或不接納股份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權益的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不接納股份或其任何部分或不接納股份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權益或就此設立任何產權負擔；
- (2) 不論要約是否包含更高要約，亦不論要約以何種方式落實，均不會根據要約提呈不接納股份以供接納；及
- (3) 在要約截止或失效（以較早者為準）前，彼不會並將促使上述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不會收購任何股份、期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與本公司證券有關的衍生工具或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其他權利。

鑑於要約作出時在各方面將為無條件，不可撤回不接納承諾將自該日起生效，直至要約截止為止。

確認財務資源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要約截止期間並無變動，要約方就要約獲全面接納所需支付代價而應付的現金最高金額為26,400,000港元。

按要約所涉及合共247,800,000股股份(不包括不接納股份)及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6港元計算，倘要約獲獨立股東(阮女士除外)全面接納，根據要約應付接納獨立股東的預期代價總額將為14,868,000港元。

要約方擬以其內部資源償付要約項下應付的代價。亞貝隆(作為要約方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方現時及將來均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全面接納要約所需的資金。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1，由所有並無於要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威明先生、尹振偉先生及曾昭怡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在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批准下，大有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將載於寄發予股東的綜合文件內。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方及本公司有意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方的董事會通函合併為即將寄發的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提供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出具的意見函件；及(iv)相關接納及過戶表格的綜合文件，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

要約方及本公司將適時就寄發綜合文件刊發進一步公告。

敬請獨立股東仔細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

股份暫停買賣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2024年10月8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股份自2024年10月16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警告

董事並無於本聯合公告內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或應否接納要約提供推薦建議，並強烈建議獨立股東於接獲及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前，不應就要約歸納出任何見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要約期內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董事會接獲賣方通知，於2024年10月8日(交易時段前)，賣方、賣方擔保人及要約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要約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5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6.0%)，總現金代價為33,600,000港元(即每股銷售股份0.06港元)。購股協議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下文「購股協議」一節。

購股協議

日期

2024年10月8日(交易時段前)

訂約方

- (i) 賣方： Achiever Choice Limited；
- (ii) 買方： 寶庭管理有限公司；及
- (iii) 賣方擔保人： 陳先生

要約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上述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

購股協議的主體

根據購股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要約方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即合共5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6.0%，當中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於完成日期附帶及應計的一切權利及利益。

銷售股份的代價

根據購股協議買賣銷售股份的代價總額為33,600,000港元，即每股銷售股份0.06港元，此乃由要約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股價以及股份於聯交所的52周交易範圍。

代價乃由要約方運用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賣方擔保人的擔保

根據購股協議，賣方擔保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

- (i) 向要約方保證賣方適當及準時履行及遵守其根據或依據購股協議所承擔的一切義務、承諾、承擔、保證、彌償保證及契諾；及
- (ii) 同意就要約方可能因賣方違反其根據購股協議提供的任何保證項下義務、承諾、保證、承擔、彌償保證或契諾而合理招致或蒙受的所有損失、損害賠償、付款、罰款、收費、利息、成本及開支(包括法律成本及開支)向要約方作出全數彌償保證及契諾。

賣方擔保人的上述責任不會因任何安排或更改條款(不論是購股協議的條款或其他條款)或放棄、忽視或延遲尋求履行當中施加的責任或為履行有關責任給予任何時間而獲解除或減免。

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已於緊隨2024年10月8日簽署購股協議後落實。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560,00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6.0%。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

於完成前，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控制或指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緊隨完成後，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5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6.0%。因此，要約方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00,000,000股，且並無其他發行在外股份、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股份或其

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證券，亦無就發行該等股份、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有關證券的證券而簽訂任何協議。

阿仕特朗資本將按以下基準代表要約方提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 現金0.06港元

一經提出，要約於各方面均為無條件。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6港元計算，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值為60,000,000港元。要約將向獨立股東提出。由於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隨完成後共計持有560,000,000股股份，要約將涉及合共440,000,000股股份(包括不接納股份)。按合共440,000,000股要約股份及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6港元計算，要約方就要約獲全面接納所需支付代價而應付的現金最高金額為26,400,000港元。

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須為繳足及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所附帶的一切權利及利益，包括收取於要約提出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一切權利。

本公司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本公司並無宣派任何尚未派付的股息；及(ii)本公司無意於要約截止日期前(包括該日)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倘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就要約股份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3註釋3，要約方保留權利將要約價調低至相等於股東已收或應收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總額的金額。

要約價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6港元與要約方根據購股協議就每股銷售股份支付的價格相同。

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06港元，較：

- (i) 股份於2024年10月7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430港元溢價約39.53%；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444港元溢價約35.14%；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476港元溢價約26.05%；
-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481港元溢價約24.74%；
- (v) 本公司於2023年9月30日的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575港元(按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00,000,000股及本公司於2023年9月30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57,457,000港元計算)溢價約4.35%；及
- (vi) 本公司於2024年3月31日的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539港元(按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00,000,000股及本公司於2024年3月31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53,901,000港元計算)溢價約11.32%。

最高及最低股價

自要約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分別於2024年9月19日及2024年9月20日的每股0.056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則為分別於2024年4月25日、2024年4月26日、2024年4月30日、2024年5月2日、2024年5月3日、2024年5月6日及2024年10月4日的每股0.042港元。

不可撤回不接納承諾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阮女士合共擁有192,200,000股不接納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9.2%。

於2024年10月7日，要約方接獲阮女士發出的不可撤回不接納承諾，據此，阮女士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要約方承諾(其中包括)：

- (1) 在要約截止或失效(以較早者為準)前，彼不會或不曾同意直接或間接轉讓、出售、抵押、質押或授出任何涉及不接納股份或其任何部分或不接納股份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權益的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不接納股份或其任何部分或不接納股份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權益或就此設立任何產權負擔；
- (2) 不論要約是否包含更高要約，亦不論要約以何種方式落實，均不會根據要約提呈不接納股份以供接納；及
- (3) 在要約截止或失效(以較早者為準)前，彼不會並將促使上述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不會收購任何股份、期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與本公司證券有關的衍生工具或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其他權利。

鑑於要約作出時在各方面將為無條件，不可撤回不接納承諾將自該日起生效，直至要約截止為止。

確認財務資源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要約截止期間並無變動，要約方就要約獲全面接納所需支付代價而應付的現金最高金額為26,400,000港元。

經計及不可撤回不接納承諾後，要約方預期就192,200,000股不接納股份提出的要約將不會獲阮女士接納。就此而言，按要約所涉及合共247,800,000股股份(不包括不接納股份)及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6港元計算，倘要約獲獨立股東(阮女士除外)全面接納，則要約方預期根據要約應付接納獨立股東的代價總額將為14,868,000港元。要約方擬以其內部資源償付要約項下應付的代價。

亞貝隆(作為要約方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方現時及將來均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全面接納要約所需的資金。

接納要約的影響

要約於各方面均為無條件，且不會以接獲的最低接納股份數目或任何其他條件為前提。

一經接納要約，獨立股東將被視為保證該人士根據要約將出售的所有要約股份均已繳足及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於綜合文件日期或其後附帶的一切權利及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悉數收取可能作出或宣派或同意作出或宣派的所有股息、分派及任何資本回報(如有)的權利(其記錄日期須為提出要約當日(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

除收購守則允許的情況外，要約的接納將不可撤回，且不得撤銷。

付款

接納要約相關款項將於接獲正式填妥的接納書後不遲於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盡快以現金支付。要約方或其代表必須收訖證明所有權的有關文件，要約接納方告完整及有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不會獲支付不足一仙的零碎款項，而應向其支付的現金代價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一仙金額。

香港印花稅

賣方的香港從價印花稅將按(i)要約股份市值；或(ii)要約方就要約相關接納應付代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計算，並自要約方應付接納要約的有關獨立股東的金額中扣除。要約方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安排代表接納要約的有關獨立股東支付賣方的香港從價印花稅以及支付買方有關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的香港從價印花稅。

海外股東

由於向非香港居民提出要約可能受其所居住的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約束，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擬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須全權負責確保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可能必須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辦理其他必要手續以及支付接納海外股東就該等司法權區應繳納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倘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禁止海外股東收取綜合文件，且海外股東必須符合該等海外司法權區的條件或規定方可收取綜合文件，而該等條件或規定將會造成過度負擔，則在執行人員同意的情況下，綜合文件將不會寄發予該等海外股東，而此舉將不會影響海外股東接納要約的權利。在該等情況下，要約方將於有關時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任何豁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海外股東。

該等海外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等海外股東向要約方作出已遵守當地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聲明及保證。海外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稅務建議

獨立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要約方、要約方的一致行動人士、賣方、賣方擔保人、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蒙受的任何稅務後果或須承擔的任何責任承擔責任。

買賣本公司證券及其權益

要約方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除不可撤回不接納承諾外，要約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上述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不可撤回承諾以接納或拒絕要約，亦無接獲任何股東有關不出售或轉讓(或促使出售或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允許出現任何有關行動)其所持任何股份權益的不可撤回承諾；
- (ii) 除要約方收購的銷售股份外，要約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上述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指示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衍生工具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本公司其他類別股本權益的證券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iii) 除購股協議外，要約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上述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起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止期間內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任何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與本公司證券有關的其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iv) 要約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上述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就有關本公司證券的未償還衍生工具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
- (v) 概無訂立任何其他協議、安排或諒解以轉讓、抵押或質押根據要約收購的任何證券或銷售股份予任何其他人士；
- (vi) 除購股協議外，概無任何與要約方或本公司股份有關及可能對要約構成重大影響(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的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作出)；

- (vii) 要約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上述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該等協議或安排與要約方可能或不可能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有關；
- (viii) 要約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上述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x) 除銷售股份代價外，要約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上述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買賣銷售股份向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上述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支付或將予支付任何形式的代價、賠償或利益；
- (x) 除購股協議外，要約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上述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與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上述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之間並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xi) 除購股協議(包括賣方擔保人向要約方提供的彌償保證)及不可撤回不接納承諾外，(1)任何股東(包括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上述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與(2)(a)要約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上述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並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自2018年2月2日起於聯交所GEM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24小時全天候的綜合印刷服務業務，以金融及資本市場的客戶為主要服務對象。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i)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年度的年報);及(ii)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六個月(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的若干經審核/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2024年3月31日 止六個月或於 2024年3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2023年9月30日 止年度或於 2023年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2022年9月30日 止年度或於 2022年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14,892	46,499	45,395
除稅前虧損	(3,556)	(7,721)	(5,03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 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3,556)	(7,680)	(2,781)
總資產	76,662	90,054	105,777
總負債	22,761	32,597	40,640
淨資產	53,901	57,457	65,137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普通股,而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00,000,000股。除上述者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發行在外的股份、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證券。

本公司於(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560,000,000	56.0
賣方	560,000,000	56.0	—	—
阮女士	192,200,000	19.2	192,200,000	19.2
公眾股東	<u>247,800,000</u>	<u>24.8</u>	<u>247,800,000</u>	<u>24.8</u>
總計	<u>1,000,000,000</u>	<u>100.0</u>	<u>1,000,000,000</u>	<u>100.0</u>

有關要約方的資料

要約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呂先生為要約方的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呂先生為資深投資者，在物業及證券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呂先生於香港資本市場累積廣博經驗，直接投資對象包括教育、建築、媒體及娛樂等各行各業的上市公司。

要約方對本集團的意向

於完成後及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方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56.0%權益，並成為控股股東。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24小時全天候的綜合印刷服務業務，以金融及資本市場的客戶為主要服務對象。要約方擬繼續聘用本集團現有管理層及僱員(惟建議不早於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所允許的時間或要約方認為適當的較後時間更換董事會成員除外)。要約方亦擬於緊隨完成後繼續經營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然

而，要約方將詳細檢討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活動，以便為本集團制定長遠業務策略。視乎檢討結果而定，要約方可能會開拓其他業務及／或尋求擴充本集團的主要業務。

除上文所載要約方對本集團的意向外，(i)要約方無意對本集團的僱員聘用情況作出重大變動（惟建議不早於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所允許的時間或要約方認為適當的較後時間更換董事會成員除外）；(ii)除日常業務外，要約方無意出售或重新部署本集團的資產；及(ii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尚未識別任何投資或業務機遇，而要約方亦無就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

要約方擬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生效日期不早於收購守則所允許的日期或要約方認為適當的較後日期。董事會成員的任何變動將遵照收購守則及／或GEM上市規則作出，並將於適當時候另作公告。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

要約方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在聯交所GEM的上市地位。要約方無意於要約截止後利用任何權力強制收購任何發行在外的股份。

要約方將聯同本公司在合理情況下盡力維持股份於聯交所GEM的上市地位，並於要約截止後遵照GEM上市規則促使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5%。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的持股量低於本公司適用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的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i) 股份交易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人士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因此，值得注意的是，於要約截止後，股份可能因公眾持股量不足而需要暫停買賣，直至恢復足夠公眾持股量為止。

董事及要約方建議的新董事(如有)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截止後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公眾人士在指定時限內持有聯交所可能規定的股份數目。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1，由所有並無於要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威明先生、尹振偉先生及曾昭怡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在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批准下，大有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將載於寄發予股東的綜合文件內。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方及本公司有意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方的董事會通函合併為即將寄發的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提供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出具的意見函件；及(iv)相關接納及過戶表格的綜合文件，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

要約方及本公司將適時就寄發綜合文件刊發進一步公告。

敬請獨立股東仔細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本公司及要約方(定義見收購守則，其中包括擁有或控制本公司或要約方任何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5%或以上的任何人士)各自的聯繫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其涉及本公司證券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有關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股份暫停買賣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2024年10月8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股份自2024年10月16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警告

董事並無於本聯合公告內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或應否接納要約提供推薦建議，並強烈建議獨立股東於接獲及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前，不應就要約歸納出任何見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要約期內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要約方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向賣方購買銷售股份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而「一致行動人士」應據此詮釋
「亞貝隆」	指	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要約方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阿仕特朗資本」	指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代表要約方提出要約的代理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鉅京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450）
「完成」	指	根據購股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綜合文件」	指	要約方及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向股東聯合刊發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連同接納及轉讓表格）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分別出具的意見函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33,600,000港元，即要約方就收購事項向賣方支付的現金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的任何授權代表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所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威明先生、尹振偉先生及曾昭怡女士）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大有融資」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在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批准下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
「最後交易日」	指	2024年10月7日，即緊接股份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
「呂先生」	指	呂宇健先生，要約方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
「阮女士」	指	阮倩儀女士，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持有不接納股份的主要股東
「不可撤回不接納承諾」	指	阮女士為要約方的利益所作出日期為2024年10月7日的不可撤回承諾，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不可撤回不接納承諾」一段
「不接納股份」	指	由阮女士持有的192,2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9.2%)，並為不可撤回不接納承諾的主體
「要約」	指	阿仕特朗資本將為及代表要約方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根據收購守則收購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自2024年10月15日(即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要約截止之日止
「要約價」	指	要約方就每股要約股份應付的現金款項0.06港元
「要約股份」	指	除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外的所有已發行股份
「要約方」	指	寶庭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呂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即為購股協議項下買方
「海外股東」	指	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獨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銷售股份」	指	要約方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向賣方收購的5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6.0%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購股協議」	指	賣方、賣方擔保人及要約方就買賣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0月8日的買賣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Achiever Choic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
「賣方擔保人」或「陳先生」	指	陳增鈇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為賣方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寶庭管理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呂宇健

承董事會命
鉅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增鈇

香港，2024年10月15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陳增鈇先生(主席)及陳綺媚女士(行政總裁)；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威明先生、尹振偉先生及曾昭怡女士組成。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發表的意見(要約方的唯一董事所發表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呂先生為要約方的唯一董事。要約方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賣方、賣方擔保人及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發表的意見(賣方擔保人及董事所發表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edico.com.hk。

* 僅供識別